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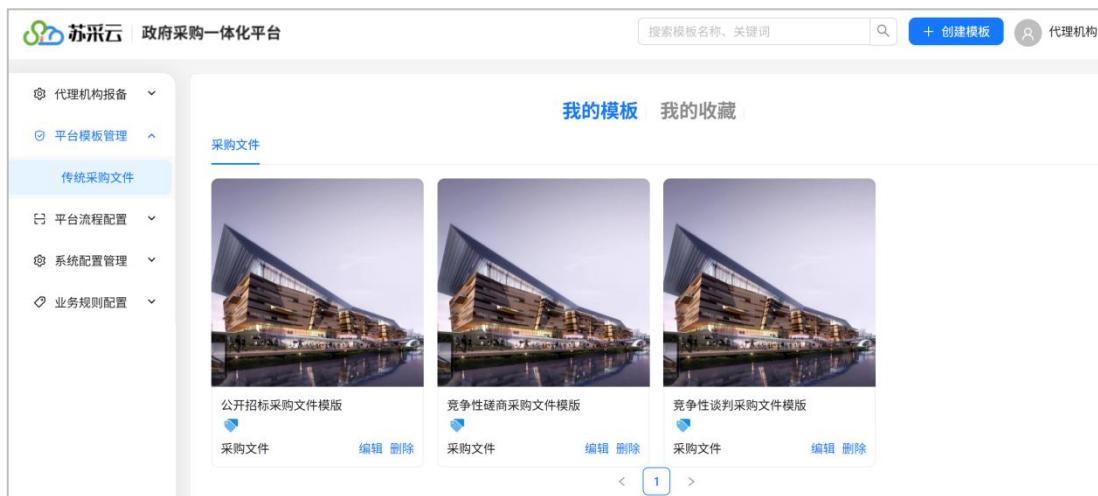
# 实施本国产品政策功能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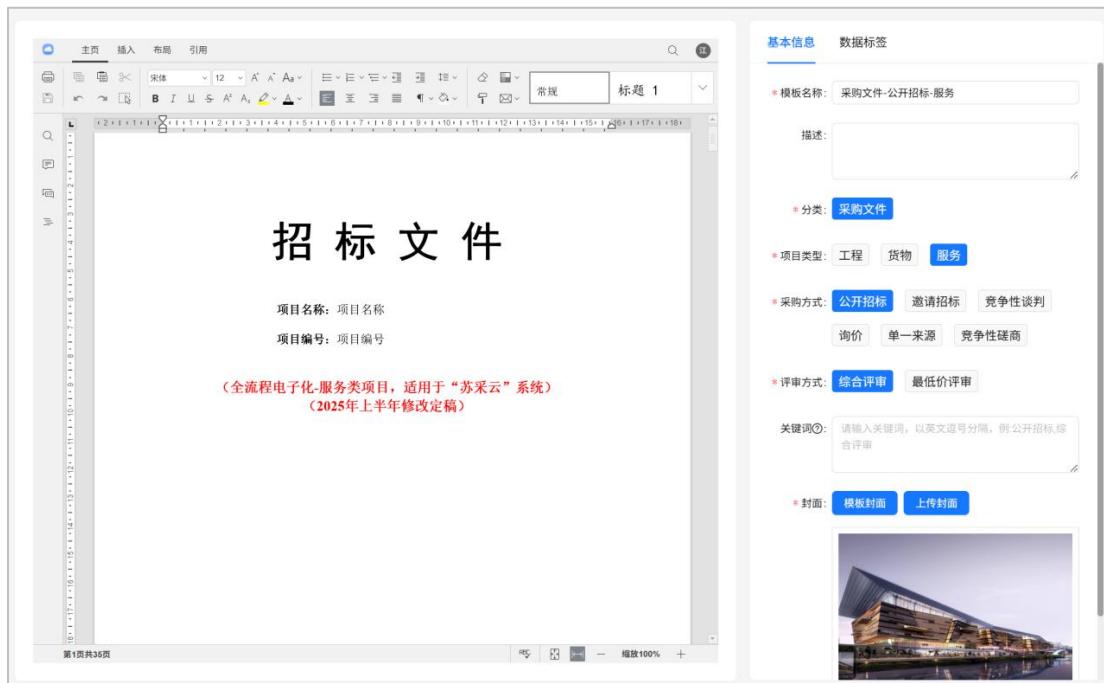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实施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苏采云”系统中针对此政策的响应，具体操作指引如下：

## 一、采购文件制作环节

### 1、采购文件模板完善

代理机构可在系统中通过机构管理员权限，在【平台模板管理】-【传统采购文件】菜单，选择对应采购文件模板进行优化调整（如下图所示），补充完善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的相关要求及说明内容；维护好的采购文件模板可在后期采购文件编制时自动带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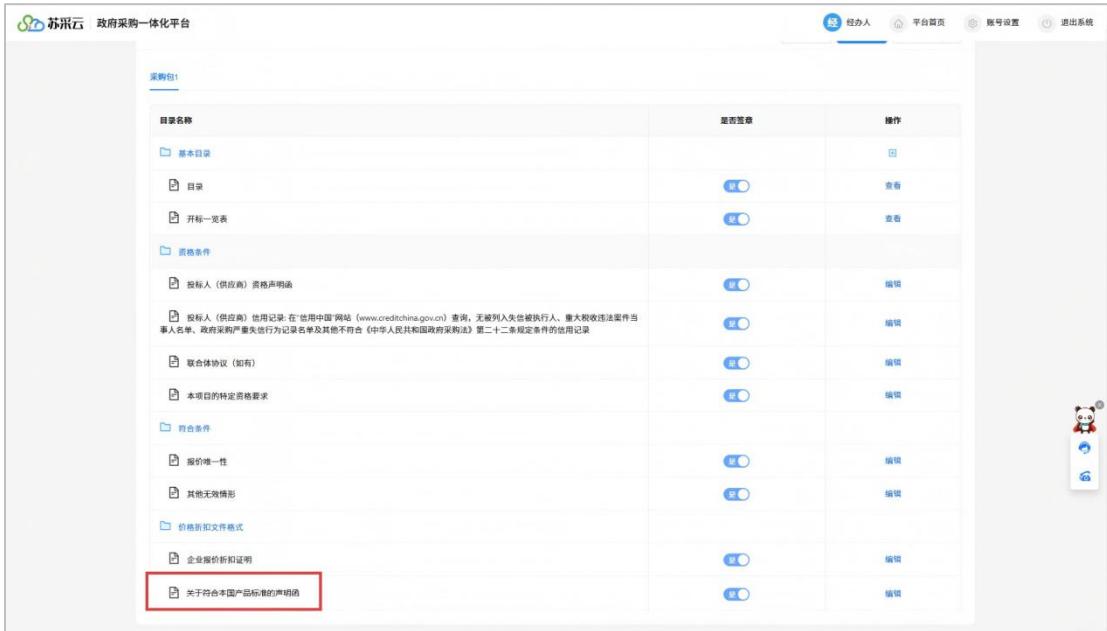
## 2、政策提醒

在采购文件编制页面，系统增加了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的提醒，请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增加相关政策要求。如下图所示：

## 二、投标文件制作环节

代理机构经办人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时，针对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系统将自动生成《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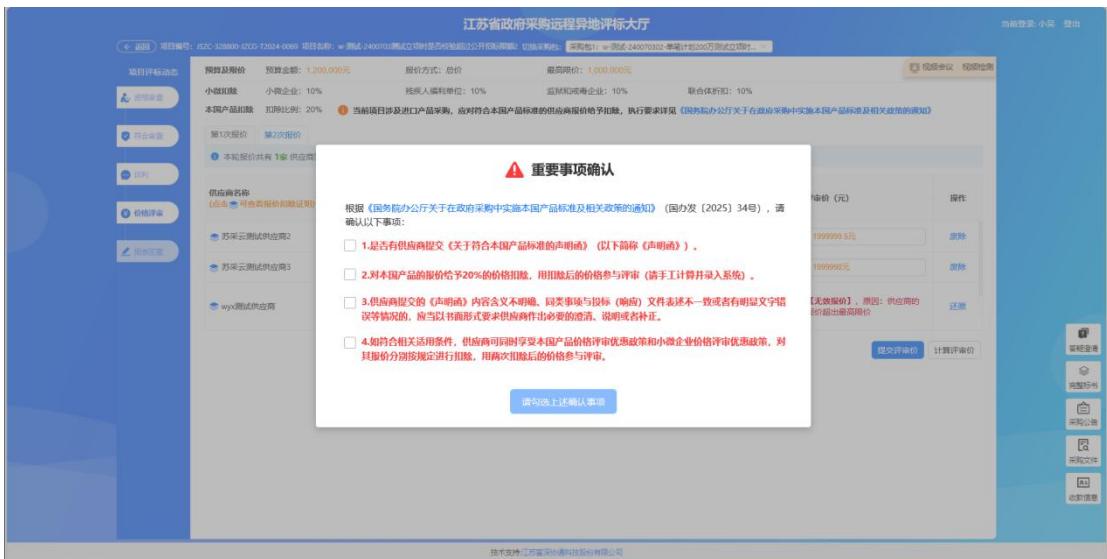
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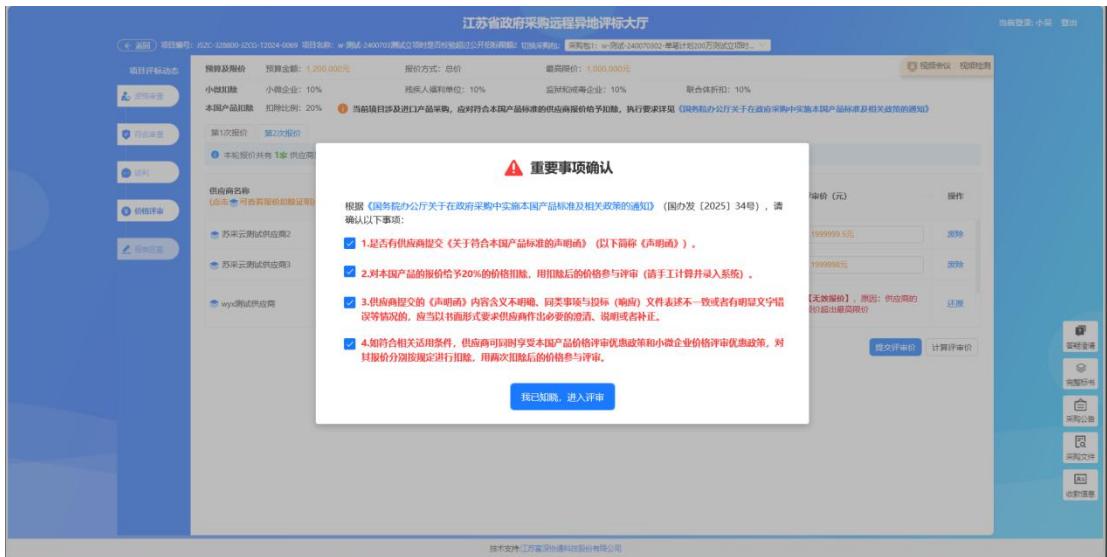
### 三、专家评审环节

#### 1、价格评审

当评委进入“价格评审”页面时，系统会自动弹出提醒事项，评委须先手动勾选并确认该事项。具体内容如下图所示：



确认事项勾选后，方可点击“我已知晓，进入评审”按钮开展下一步评审工作。如下图所示：



## 2、评审价格计算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对符合享受本国产品优惠政策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请手工计算评审价并录入系统）。如下图所示：



## 3、提交评审价

评委点击【提交评审价】时，系统会自动弹出重要事项确认，评委须勾选相关确认事项后，方可“确认提交”，如下图所示：



## 四、结果公告发布环节

### 1、公告发布附件挂载

代理机构经办人在编制中标(成交)公告时,系统会自动获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经办人需自行核实该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环节是否享受了本国产品优惠政策,如未享受,经办人需自行对声明函附件进行删除。如下图所示:

